**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SG25WT003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系统访问网址为：http://ythpt.sg.gov.cn

二、**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三、如需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通知公告”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办理CA及入库公告**》，如需其它技术支持，请联系**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四、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各分包**分别报名**。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已发布更正公告的项目，应当按报名流程在原采购公告处进行操作（更正公告不具备报名功能）。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重新报名**。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

八、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的“遴选项目注意事项”）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G25WT003

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62,445.82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年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该采购项目遴选文件

（2）项目编号：SG25WT003（项目编号为存档识别号）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遴选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的“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2.报名事宜（**技术支持：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1）报名流程：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请使用360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政府采购交易”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供应商报名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可选择“报名”或“联合体报名”。选择“报名”的，报名流程参考第一款的“报名流程”；选择“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的发起方应选择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并向其发起邀请，待联合体的成员接受邀请后，联合体的发起方代表联合体提交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指引进行操作，遇到任何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2）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报名**。

 （3）供应商报名参与已发布更正公告的项目，应当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报名流程在原采购公告处进行操作（更正公告不具备报名功能）。

 （4）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报名流程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

 （5）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和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应当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办理CA及入库公告》）。

（6）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ythpt.sg.gov.cn）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遴选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次遴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遴选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51-8379657

项目联系人：陈工

 发布人：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影响评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整合全市现有的公共资源，完善交易管理体制，着力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体系，提高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交易信息化程度，实现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规范、透明、公开，2020年1月，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国家及省文件要求，开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工作，建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保证电子化交易流程的高度保密性的同时，也确保了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强化交易节点监控，支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公示、公共服务、业务办理、电子化服务、监督管理。该平台覆盖全市、辐射各县（市、区），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电子证照系统、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省综合专家库、粤商通等外部系统。通过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实施，达到“服务便捷化、信息透明化、业务集中化、监管一体化”的预期效果。

通过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自然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进一步实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同时，面向公共资源交易用户提供信息公示、公共服务、业务办理、电子化服务、监督管理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用户在多个业务流程中的统一帐号管理，通过一次注册、单点登录即可进行多业务办理操作，达到“服务便捷化、信息透明化、业务集中化、监管一体化”的成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线上办理。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运行以来，始终以规范交易、公平公开、高效办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业务，充分发挥网络的监督作用，实现公共资源领域的阳光交易，在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提供了技术保障，并得到市领导和广大服务对象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已到运维服务期，需要继续采购平台运维运营服务，以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和运行稳定，探索“互联网+”发展和逐步健全管理交易平台业务运作，提升我市公共资源领域交易服务，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2、建设目标

通过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运营运维服务，一是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的安全改造，满足三级等保安全建设防护，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功能合规性、重要数据安全防护。对接韶关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满足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项目电子档案信息采集、清洗、归档、调阅。二是对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日常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相关软硬件的正常运行。通过主动运维的服务模式，降低后台核心资源的故障率，并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核心应用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3、建设依据

1.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48号）；
2.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粤府〔2018〕105号）；
3.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号）；
4.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的通知（粤政数〔2021〕12号）；
5.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政数〔2022〕18号）；
6. 《广东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函〔2022〕269号；
7. 《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粤政数〔2022〕25 号）；
8.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广东省政务信息化项目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2〕687号）；
9. 《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粤政数〔2023〕4号）；
10.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项目建设和奖补资金执行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3〕113号）；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号）；
12. 《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粤政数〔2020〕10号）；
1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4.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公资办〔2017〕7号）；
15.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19〕12 号）。
16. 《韶关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韶发改联〔2021〕55 号）；
17.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1〕11 号）；
18. 《韶关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韶政数〔2023〕19 号）；
1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
21. 《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4〕355 号)。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 1 | 详见本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562,445.82 |  |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是否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营服务 | 1 | 详见本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是 |
| 2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服务 | 1 | 详见本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是 |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本采购项目执行以下相关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6958-2018）；
4.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GB∕T 32399-2015）；
5. 《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GB∕T 34982-2017》；
6.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7. 《信息技术云计算虚拟机管理通用要求》（GB∕T 35293-2017）；
8.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GB∕T 35301-2017）；
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6326-2018）；
10.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W18894-2016）
1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13.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
15.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16.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T20274-2006）；
17.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22081-2008）；
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36463.1-2018）；
19.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 2 部分：规划设计指南》 （GB/T36463.2-2019）；
20.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2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22.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 30850.1-2014）；
23.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24.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25）《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1.商用密码应用技术服务

根据我国颁布的《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要求，各类信息系统中涉及密码应用的部分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密码应用集成建设，满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的需要。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技术服务包括新增密码机接口、密码机接口联调和测试、对各类登录主体的身份鉴别机制改造、评委专家登录改造、结合密码机对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处理、新增完整性异常警告、系统管理用户通信信道访问限制、对用户身份鉴别数据和个人信息机密性和完整性改造、重要数据系统内应用及第三方对接兼容性改造、新增异常警告功能等。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星级监测认证技术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检测委托申请委托认证机构。检测认证机构依据《认证规范》对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其符合《认证规范》后，并按照规定的模板出具检测报告，由系统技术厂家提供技术整改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应包括：

（1）输出系统检测结果问题清单: 依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对交易系统的功能和业务规则相关检测点进行检测，汇总形成检测问题结果问题清单，由系统技术厂家负责整改。

（2）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将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招投标全过程交易信息推送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包括项目、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记录、开标记录、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和交易主体信息等。

（3）系统检测结果技术整改：按照系统功能和业务规则检测结果问题开展系统整改，配合与检测机构复测，最终达到系统满足通过检测的要求。

3.与韶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

按照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现交易项目电子档案（电子信息、电子文件等）归档标准并制定数据标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则实时读取前置机中间库表数据，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共享。

与韶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接口开发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限额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产权招标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产权拍卖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河砂权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耕地指标电子档案数据共享接口开发、接口测试联调等。

4.与全国CA互认平台对接

通过与全国CA互认平台的对接，实现全国CA互认，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内容包括：

（1）搭建互认网络，打通与全国CA互认平台的网络策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安装部署全国CA互认共享组件，并结合组件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CA登录注册功能、CA签名签章功能、CA文件加密解密功能。

（2）联调测试和试运行，互认网络搭建完成后，选择 3 个以上符合互认标准的数字证书应用程序（app）开通互认，完成与各互认app的联调测试，开展试运行。

（3）正式运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CA使用场景配置“全国互认 APP 扫码”并上线运行。

（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为现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运维服务，以确保在平台在服务期内正常运作。保障系统高可用性与稳定性，确保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实现关键业务模块可用率≥99.9%；提供数据安全与完整性保障，保护数据免受篡改、泄露或丢失，实现数据备份覆盖率100%；实现平台性能优化与资源效率提升，系统响应时间≤3秒（95%请求），资源利用率控制在合理阈值。

2.服务内容

组建专业的运维技术团队，面向现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覆盖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产权交易系统（拍卖、挂牌）、建设工程系统、招标代理选取系统、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采矿权出让交易系统、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系统、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河砂权交易系统、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外部系统接口管理、综合管理及系统管理等模块，在此基础上提供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及中间件的例行巡检服务、系统故障运维服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粤公平数据质量维护、系统攻防演练、及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等工作。

3.运维服务响应

（1）工作服务时间要求

* + 1. 在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热线电话，提供服务工程师现场驻点技术服务支持，处理系统用户咨询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提供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用于解决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 小时机房（政务云环境）监控人员的突发情况汇报。

（2）故障服务响应要求

* + 1. 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工作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为2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
		2. 提供快捷的软件Bug修改服务。小Bug在1个工作天内处理完成，大Bug在3个工作天内处理完成。
		3. 通过驻点技术服务方式提供现场故障响应服务。

（3）应急响应保障要求

针对突发信息安全事件，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主要包括应急响应服务内容如下：持续提升应急响应策略与流程；7×24小时事件响应、应急响应、处理及恢复服务；电话、传真、email技术支持；提供人员驻点服务，一般事件和重大事故的，保证实时到达现场确认，需要后台技术支援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跟进处理，处理完成后负责提供后续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三）项目考核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本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运维及运营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户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服务提供方应遵循项目《考核评估指标表》，按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实施服务。

本项目约定将合同总额的10%作为项目考核款，考核说明如下：

1. 考核小组由甲方及最终用户单位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组成。
2. 考核采用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评分机制，按年度进行考核计分，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事件记录，将扣分/加分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由考核小组进行仲裁。
3. 考核在服务期结束后开始，累计考核总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 不扣减费用；累计考核总扣分超过20分，扣减考核款=考核款\*考核扣分值%；累计考核总扣分超过40分，即视为乙方服务不合格，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扣减考核款的100%。
4. 具体累计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合同实际周期和收款情况等向服务提供方确定支付额度。

考核评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标准 | 扣分/加分标准 |
| 1 | 服务档案及工作报告提交 | 服务提供方应按期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报告等。若甲方有额外需求，应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报告，如临时的数据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 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0.5分/天，最多扣2分； |
| 2 | 系统日常服务监测及巡检 |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日常监测及巡检机制，及时掌握数据直报系统运行状态。 |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威胁问题，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 |
| 3 | 系统故障技术支持和响应 | 服务提供方对系统技术支撑和系统问题维护以及解决响应的服务情况。 | 系统出现重大故障2个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导致系统中断服务24小时以上，每次扣2分/次；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因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项，引起社会舆论或 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次。 |
| 4 | 重保支撑及安全应急响应 | 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完善的重保保障支撑及安全应急响应机制，重保期间加强技术支撑，对突发或异常事件及时响应处置。 | 未能按要求在重保期间提供完善的重保保障支撑工作的、无法实现对突发或异常事件快速识别和处置，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每次扣1分/次。 |
| 5 | 服务团队及服务可用 |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系统稳定可用的服务或软硬件产品，确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性。 |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可用的服务和专业稳定的团队，或者因乙方服务团队不专业和服务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出现被上级通报或造成损失的安全事件，考核每次扣2分/次。 |
| 6 | 其他系统问题及整改 | 服务提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或者其他方发现并确认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应积极整改和落实，包括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 对于甲方或者其他方发现并确认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未积极整改和落实得，按发现次数扣分，1分/次。 |
| 7 | 运营服务指标考核评估 | 服务提供方配合完成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指标，根据相关要求完成系统运营服务内容。 | 未按要求达到运营服务指标完成的，按照未满足指标项数（共4项）进行扣分，没完成的，每项扣5分/项。 |
| 8 | 表彰通报（加分） |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成果受到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表彰；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效提高了韶关市在安全考核方面的名次或省、市组织的攻防演练中的排名。（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每次加5分。 |
| 9 | 服务提升（加分） | 服务提供方持续提供高效、专业、快速响应的技术团队；乙方主动优化流程，使服务质量或项目效益明显提升。 | 每次加2分。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标有效期： 90 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投标有效期，格式参考本遴选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函”）。

（二）1、服务期：一年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服务地点：韶关市

（四）验收标准：中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将项目各阶段服务、工作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五）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对本项目系统进行检 查测试和数据备份，并与上年度供应商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2期：支付比例50%,合同服务期满后，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额剩余5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代理机构”是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供应商”是指响应遴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遴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当是本国货物，本项目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遴选文件**

5. 遴选文件的构成

5.1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用户需求书

5.1.3供应商须知

5.1.4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5合同文本

5.1.6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在遴选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2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投标的语言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编制

8.1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备选方案

9.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遴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当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11.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4.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5.投标文件的拒收

15.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详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遴选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遴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 合同的履行

17.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部分**

# **开标、资格审查、**

# **评标、定标**

 **一、开标**

 1.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资格审查**

 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无效投标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7.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

 9.本次遴选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遴选人或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遴选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程序主要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符合性审查

 1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遴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只有全部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3.2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遴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遴选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4.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5.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5.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15.3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15.4价格评审

15.4.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4.2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为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5评标得分及统计：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评标得分=F1+ F2 +……+ Fn

F1 、F2 ……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6.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16.2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发布中标结果

 17.1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

 16.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中标供应商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 |
| 1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2 |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3、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本遴选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表**

**注：此表内容应当与本遴选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点申请人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本遴选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点申请人资格的内容为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遴选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与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技术 | 60 |
| 2 | 商务 | 30 |
| 3 | 价格 | 10 |
| **共计100分** |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 --- | --- | --- |
| 1 | 项目需求理解情况A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得4分；如未能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以下评分项及“项目需求理解情况B”均不得分。（2）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能包括现状、目标、必要性、运维及运营服务需求等方面，得4分；仅对项目方案的整体理解有表述，但未针对现状、目标、必要性、运维及运营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的，得2分。 |
| 1 | 项目需求理解情况B | 7 | 能提供对本项目的现状、目标、必要性、运维及运维服务需求。（1）整体需求的分析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2 | 运维服务方案A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得4分；如未能提供对运维服务方案，以下评分项及“运维服务方案B”均不得分。（2）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能包括服务目标、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软件运维、运维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等方面，得4分；仅对运维服务方案有表述，但未针对服务目标、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软件运维、运维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等方面进行方案设计的，得2分。 |
|  | 运维服务方案B | 7 | 能提供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软件运维、运维服务响应方案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等方面。（1）方案可操作性强，能较好的支撑项目服务工作，且整体方案设计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支撑项目服务工作，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3 | 运营服务方案A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得4分；如未能提供对运营服务方案，以下评分项及“运营服务方案B”均不得分。（2）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能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技术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三星级监测认证技术服务、与韶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与全国CA互认平台对接等方面，得4分；仅对运维服务方案有表述，但未针对商用密码应用技术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三星级监测认证技术服务、与韶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与全国CA互认平台对接等方面进行方案设计的，得2分。 |
|  | 运营服务方案B | 7 | 能提供对本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技术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三星级监测认证技术服务、与韶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与全国CA互认平台对接等方面。（1）方案可操作性强，能较好的支撑项目服务工作，且整体方案设计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支撑项目服务工作，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建议和措施（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确保服务质量的建议及措施合理）进行评审：（1）提供的质量保证建议和措施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目标明确、内容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2）提供的质量保证建议和措施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3）提供的质量保证建议和措施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目标基本明确、内容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4）未提出相关质量保证建议和措施，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无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定制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课程设计、课程资源、培训资源是否详细、合理、规范。 （1）培训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详细、合理、规范，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较详细、较合理、较规范，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3）培训方案简单，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全面的，不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4）培训方案差或无提供相关方案，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
| **技术评分合计60分** |

**附表五**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 --- | --- | --- |
| 1 | 综合实力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4.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注：以上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2 | 投入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限1人） | 8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评分，本项最高8分：1.具有计算机类或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2.具有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3.具有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颁发的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4.具有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颁发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5.具有同类产品的项目经验（同类产品指：公共资源平台、运维类、运营类业绩关键字的合同），每有1个同类项目经验得1.5分，此项满分3分。注：（1）提交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2）须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投入人员要求：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 6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2名的团队成员的资质情况评分，本项最高6分：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2.具有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颁发的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注：（1）提交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如一个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2）须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经验 | 4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运维类、运营类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为4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时间页），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 **商务评分合计30分** |

**第五部分**

#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服务类）**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G25WT003**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合同法》\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本部分仅供参考。**

1.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遴选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1.2 “★”条款自查表… ………………………………………………………………………（）

 1.3“▲”条款自查表………………………………………………………………………………（）

 1.4技术评审自查表………………………………………………………………………………（）

 1.5商务评审自查表………………………………………………………………………………（）

**二、投标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守法经营声明书………………………………………………………………………………（）

 ……

 3.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四、技术部分 ………………………………………………………………………………………（）**

 ……

**五、商务部分 ………………………………………………………………………………………（）**

……

**六、价格部分 ………………………………………………………………………………………（）**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G25WT00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遴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如有）**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表中的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投标。**

 **3.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分。**

 **3.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4.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4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5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G25WT003) 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 --- |
|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

####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情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4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3.5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  |
| --- |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根据遴选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G25WT003) 的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3.9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2.……

3.……

**3.10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1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12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2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遴选文件技术部分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4.3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遴选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4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4.5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6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4.7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4.8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培训计划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4.9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五、**商务部分

## 5.1供应商概况

## 5.1.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此表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1.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如有）** |
| **供应商情况** | 单位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代理产品：网址： | 联系人:电话:传真: | 见投标文件（）页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联系人:电话:传真: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1.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1.4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5.1.5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5.1.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5.2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遴选文件商务部分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5.3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1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2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13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5.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 5.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六.报价表

#### 6.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G25WT003

|  |  |
| --- | --- |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 采购标的 |  |
| 伴随服务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2024年-2025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SG25WT003

|  |
| --- |
| 一、采购标的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伴随服务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其他费用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